

合同编号：

儋州市第五中学改造用电设备及配电室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盖章）：儋州市第五中学

日 期：2023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第五中学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法定注册地址：儋州市体育广场旁

承包人（全称）：海南东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士辉

法定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2号置地花园3栋25楼25EF

发包人为建设儋州市第五中学改造用电设备及配电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儋州市第五中学改造用电设备及配电室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变配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范围，含报装、施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其他图纸未能详尽之处，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定，规范以及安装图集进行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现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障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六、签约合同价

1. 含增值税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陆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3206223.27元）；

2. 增值税：

（1）增值税率 9%；

4、此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施工图纸不发生变化时，当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结算金额不作调整，即当工程量增加后的结算金额在合同总价的5%以内（含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当工程量增加后的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价的5%时，只补偿大于5%后的工程量结算金额（例如大于8%时，只补偿3%部分结算金额）；结算时当已完工程量少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数量或因电力设计变更或电力规范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结算金额按投标文件内固定综合单价以实核减。

5.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使用的国家政策规定的现行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得增值税发票税额；如合同履行时遇实际税率出现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星洲；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50022219880403915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62021006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212209705。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下页为儋州市第五中学改造用电设备及配电室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儋州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



海南东辉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46010000175729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儋州市体育广场旁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明珠路2号

置地花园3栋25楼25EF

纳税人识别号：

12468873798724939L

纳税人识别号：

9146 0000 MA5T A78W 9J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建行海口豪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605 0100 4136 0000 0604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06月19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